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三府办函〔2018〕28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三水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反映，联系电话：8770932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15号）、《佛山市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指引》（佛府办〔2016〕29号文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8〕2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路，建立商业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我区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和保障制度，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原则

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的意愿，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等手段，推动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政府公信力为支撑，

加以扶持、引导和推进。保险机构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适合行业和地方需要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在按市场规则运作的同时，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为根本目标，诚信微利经营。

（二）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安全生产宣教培训、隐患整改、防灾防损的资金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三）费率浮动，促束并举。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保费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保费浮动费率。

（四）区级统筹，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整体规划设计，全区统筹规划，各镇（街道）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机制，实行区级统保。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在 2016 年推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并有序向其他行业推进，力争覆盖全区生产经营单位，逐步构建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扶持政策，形成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响应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三个转变”（从事后处理向

事前预防转变，从事故管理向隐患管理转变，从简单的行政命令手段向利用法律、经济、技术等综合手段做好工作的转变），最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好转。

四、实施方式

（一）实施时间。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实施范围。

1. 企业参保范围。

重点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如下生产经营单位推行：

一是高危行业。在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主要是指运输站场、港口码头、机动车维修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专业类型）、机械制造、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等高危行业领域和近 3 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经购买同类商业保险的，保险到期后转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加事故预防功能。央企、省（市）属企业等由上级公司统一购买保险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部分按照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额度等进行调整补充。

二是其他行业领域。将城镇燃气、船舶修造和拆除、涉氨制冷、工业煤气使用、粉尘涉爆以及具有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

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点推行范围，各镇（街道）可根据本区实际适当调整重点推行范围，具体生产经营单位名录由区安监局根据本方案，结合本行业、本区实际确定。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保。

2. 员工参保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含质检员、实习生）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的，应当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三）保障范围。

1. 基本责任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人身死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或急性职业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死亡、伤残责任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事故处理费用和抢救费用等。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1）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抢救费用。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 法律费用。发生可能引起保险合同项下赔偿情形时，投保生产经营单位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事故处理费。第三者或其亲属合理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法院判决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失抚慰金。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本方案确定的基本责任范围。在基本责任范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的需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和条款，建立健全责任保险服务体系。

2. 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3. 保险费率。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投保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风险因素，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上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每年浮动 1 次（按照生产经营周期投保的除外）；对于存在信用管理等级达“红名单”、职业安全健康分类分级 A 级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的生产经营

单位，实行费率浮动激励，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可以在标准保费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风险因素差异对保费造成的上浮或下浮的幅度不得超过标准保费的 30%。

4. 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四）保险服务。

1. 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范服务标准（试行）》（佛安监〔2016〕160号）要求，保险机构应按照不低于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的15%提取防灾防损专项费用，专项用于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风险防范服务：

（1）培训宣导。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知识，指导、协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对有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时限、内容进行安全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安全检查。借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力量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评估；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佛山市安全生产自

助管理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报。

(3) 行业交流。定期举办安全生产研讨会，组织有代表性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互相交流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经验。

(4) 风险预警。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汇总分析赔案数据，做好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并及时通报。

(5) 应急救援。指导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指导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6) 信息报告。定期向区安监局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每年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产品的建议。

2. 信息化技术支持。

保险机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事故预防、隐患排查能力。建立可操作、可追溯的痕迹化管理模式，定期登录佛山市安全生产自助管理系统填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数据及信息。

3. 保险服务体系。

为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保险机构应建立区域性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多方参与的事故防控、事故处理和责任鉴定机制，简化投保手续，实现快付、预付功能，提高赔付效率，保障公平公正，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应及时将相关规定和服务

承诺送区安监局备案。

4.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的要求。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5. 保险机构的确定。

继续按照 2016 年区安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三水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体来实施。保险共保体服务结束后，按法定程序重新确定承保机构。

五、实施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区安监局会同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区公安消防大队、区总工会等单位和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形成联席会议机制，并设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

区安监局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综合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保险共保体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分配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配合区安监局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区经科局、区国土城建水务局(住建)、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区公安分局及其他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

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金融办、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与协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保险机构多方参与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二)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镇(街道)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提供参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为保险办理提供依据;保险共保体应将参保单位的保险承保、理赔、现场勘查、定期检查、风险评估、保险服务动态等数据信息予以反馈,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保险共保体及时收集、掌握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定期报送至区安监局。区安监局应将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

伤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数据支撑。

区其他部门应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指标。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1. 保费补贴。

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参保积极性，提升事故预防服务水平。其中我区财政出资1,000万元，市补助200万元，合计1,200万元，分三年使用，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用完即止。具体补贴如下：

（1）保费补贴比例为50%，且每年单一生产经营单位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

（2）保费补贴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区安监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鼓励各镇（街道）在区级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安排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补贴比例或扩展行业范围。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财建〔2017〕237号）规定，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风险抵押金专户仍有资金结余的，可转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资金。

2. 优先条件与政策扶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产经营单位作为优先进入工业园的条件，以及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评价条件。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参保的处理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本实施方案规定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区安监局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对拒不参加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足额赔偿，或者因事故赔偿引发社会矛盾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从重追究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4. 保险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保险共保体不依保险审批机关限定的经营范围、未依保险法要求做好该类产品报备而开展该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四）建立保险机构的淘汰机制。

保险共保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选定资格。

1. 被选定后 2 年内未在我区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 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被投保单位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提交区安监局备案的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由区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应当取消其选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取消选定资格决定之日起 2 年内，被取消选定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报名参与本区保险机构的补选。

（五）监督考核机制。

1. 督导机制。

区安监局要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并在检查过程中加以宣贯引导和指导，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识。

2. 通报机制。

区安委会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进行定期通报。

3. 监督机制。

定期对保险机构的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并抄送区政府和佛山市保险行业协会、上级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等主体，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运作行为。

六、工作推进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纳入我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体系，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年度

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

制定和开展各类积极有效的宣传推广计划和活动，充分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在全区范围内大力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保险共保体要抓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的升级优化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的适应性、可行性与合理性，同时，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宣传投入力度，妥善制定宣讲推介计划，及时为重点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推广工作。

（三）强化监督执法。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检查力度，把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参保作为考量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诚信建设等方面的参考内容。